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三、主席：游副局長適銘代 紀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沈榮銘 | 蘇鈞堅 | 林純綺 | 賴佩技 | 張素珍 | 林秀鳳 |
| 黃蕙庭 | 周淑蕙 | 張孟純 (陳錦慧代) | 吳雅鳳 | 謝其臣 | 朱大成 |
| 林昆華 | 徐淑麗 | 蔡宗峯 | 鄭秀貞 | 黃美華 | 王笠代 |
| 何治民 | 王月蕊 | 劉慶安 | | | |

五、專題報告：臺北惜物網的挑戰與變革-導入驗證機制

主席裁示：同意動質處於惜物網導入驗證碼機制之規劃，並請資訊室適時協助。

六、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(一) 有關推廣本府機關學校利用易物網，以及易物網上架財物結案後轉至惜物網進行拍賣之相關程序，請公產管理科於本年度類一條鞭財產管理人員座談會再次宣導。

(二) 本府各機關經管位於外縣市不動產，請公產管理科函知各機關自行利用機關憑證與內政部 My

Data資料比對，辦理產籍釐正。

- (三)配合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5條規定業經本市議會修正通過,請非公用財管理科於108年6月30日前訂定市地交換案件相關作業原則。
- (四)有關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66地號部分占用戶積欠使用補償金擬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案，同意業務科意見無減訟之可能，並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清查全筆基地有無相同情形，一併處理，以利後續更新之推動。
- (五)請各科室主管督請同仁確實遵守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使用規定，依預借時間如期使用會議室，如有使用時間異動或取消情形，應立即修正。並提醒同仁務必妥善使用會議室設備，避免損害造成違規，影響本局會議室申請權利。
- (六)請各科室加強督導同仁提高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比例及節能減紙績效。
- (七)有關本局辦公場所門禁安全、電器安全及電源管理，請科室主管確實轉知同仁注意依本府市政大樓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市政總質詢自5月29日開始，請確實依「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本府各單位市政總質詢期間(含前1日)擬答質詢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6時